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 号)核准,尚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 104,761,904 股,发行价格 5.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99,995.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778,477.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221,518.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99,995.5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及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00.00	322,700,000.00	0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00.00	130,230,000.0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2,689,806.84	152,689,806.84	145,479,999.65
合计		794,489,806.84	605,619,806.84	145,479,999.6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资金需求及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 号)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 104,761,904 股,发行价格 5.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99,995.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778,477.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221,518.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纬")、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电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1	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97180	200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190100100297180,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2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永舜、何光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三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情况"),甲方三、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三、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主动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纬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 号)核准,尚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 104,761,904 股,发行价格 5.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99,995.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778,477.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221,518.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实施。本次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除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内容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所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协调资源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尚纬股份增加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尚纬股份增加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一楼会议室通讯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1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197,900	99.76	215,700	0.24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197,900	99.76	215,700	0.24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197,900	99.76	215,700	0.24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197,900	99.76	215,700	0.24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197,900	99.76	215,700	0.24	0	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197,900	99.76	215,700	0.2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197,900	99.76	215,700	0.24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197,900	99.76	215,700	0.24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0.00	否
9.02	选举徐宏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88,801	99.75	是
9.03	选举董叶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88,801	99.75	是
9.04	选举王健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88,801	99.75	是
9.05	选举顾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88,801	99.75	是
9.06	选举郁永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88,801	99.75	是
9.07	选举徐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88,801	99.75	是

2、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188,800	99.75	是
10.02	选举朱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188,800	99.75	是
10.03	选举周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188,800	99.75	是

3、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8,188,800	99.75	是
11.02	选举程兆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8,188,800	99.75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8,188,800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100	4.05	215,700	99.95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100	26.92	24,700	73.08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191,000	100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100	4.05	215,700	95.95	0	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00	4.05	215,700	95.95	0	0
9.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0.0026	0	0	0	0
9.02	选举徐宏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04	0	0	0	0
9.03	选举董叶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4	0	0	0	0
9.04	选举王健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4	0	0	0	0
9.05	选举顾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4	0	0	0	0
9.06	选举郁永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4	0	0	0	0
9.07	选举徐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4	0	0	0	0
10.01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10.02	选举朱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10.03	选举周玥女士未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11.01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11.02	选举程兆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8 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 9-11 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钟鹏、陈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即日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徐国祥先生简历

徐国祥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共产党员,经济学博士,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讲师;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现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上海财经大学分中心主任等职务。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即日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推选徐宏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徐伟女士、董叶顺先生、顾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徐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周玥女士、朱兵先生、王健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周玥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朱兵先生、李刚先生、徐宏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朱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李刚先生、周玥女士、郁永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李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宏菁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云锋先生、曹华先生、郁永兵先生、张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占翠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

徐伟,女,199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毕业于美国福德汉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高级采购、项目经理;现任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宏菁,女,196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市京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人事经理。2013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新通联包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江阴新通联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顾云锋,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 EPE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子公司总经理、驻外项目中心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驻外项目中心及海外子公司运营管理负责人)。

郁永兵,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上海纸箱一厂车间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强力蜂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曾任新通联有限品质经理、采购经理、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

董叶顺,男,196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 IDG 资本合伙人,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健巍,男,1982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现任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任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磐石汇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星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云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源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源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李刚,男,1963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 ABB 机器人事业部销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诺尔亚太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汽车业务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总裁;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遨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朱兵,男,195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梯行业协会秘书长。

周玥,女,1980 年 8 月 1 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人员。2001 年至 2008 年,任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9 年,任上海汉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九偲(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橙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汉相林樱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曹华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任采购总监。2021 年 9 月,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张永伟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大连工业大学印刷工程专业。2009 年 5 月入职本公司,2022 年 2 月起,任惠州新通联包装有限公司、咸阳新通联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占翠翠女士,1987 年 2 月出生,汉族,专科学历,会计师。2007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涉外会计专业,2008 年至 2011 年,任嘉华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信立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张莹女士,1985 年 10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文员;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 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 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2,94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305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2,85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0,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0,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10%。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0,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1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江波、张奥申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9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983%;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7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9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983%;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7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9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983%;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7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9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983%;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7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9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983%;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7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9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983%;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7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江波、张奥申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58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42,894,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667,7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9.2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667,7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9.2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239,354,622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7.1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是	30,000,000 股	否	否	2022-05-19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56%	1.00%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37,798,354	667,798,354	79.23	22.1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01,375,181	401,375,181	73.64	13.32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9,181,087	79,181,087	61.83	2.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09,354,622	1,239,354,622	77.12	41.1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23,727.0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对应融资余额 157,4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6,886.0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3.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4%,对应融资余额 179,9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